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委办〔2024〕2号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经济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

《瓦房店市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 瓦房店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定瓦房店市 2024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任务

1. 任务指标。2024 年大连市下达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指标 12 个村。全部为市级以上财政扶持村。

2. 扶持标准。按照《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 号）要求，补助标准为每村不低于 100 万元，省级以上财政给予纳入省级扶持台账项目 50 万元，大连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合计每村财政扶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提高补助金额。

3. 扶持范围。2018 年至 2022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一般不再纳入此轮扶持。重点扶持集体经济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优先选择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的村，以及有可行性、效益好、对村民致富带动性较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似的行政村跨地域多村联合、

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发展，支持多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建“飞地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4. 扶持村确定。根据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级审定，经三公示一公告、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确定我市2024年扶持村为：西杨乡西楼沟村、西杨乡马厂村、西杨乡西柏村、西杨乡西杨村、九龙街道杨沟村、泡崖乡闫屯村、泡崖乡长山村、太阳街道大河沿村、红沿河镇沟口村、得利寺镇西李屯村、赵屯乡郑屯村、赵屯乡胜利村。

## 二、扶持对象资产财务情况

1. 西杨乡西楼沟村：西楼沟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7415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年末西楼沟村资产总额为157.4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16万元，固定资产为112.4万元，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10.01万元。村级债务4.83万元。

2. 西杨乡马厂村：马厂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4974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年末马厂村资产总额为40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4.88万元，固定资产为357.6万元，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16.21万元。村级债务0万元。

3. 西杨乡西柏村：西柏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10509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年末西柏村资

产总额为 4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29 万元，固定资产为 277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0.9 万元。村级债务 10.07 万元。

4. 西杨乡西杨村：西杨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6511 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 年末西杨村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38 万元，固定资产为 88.4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0.09 万元。村级债务 19.64 万元。

5. 九龙街道杨沟村：杨沟村林地面积 3977.25 亩，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10014 亩，全村现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 年末杨沟村资产总额为 413.9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99 万元，固定资产为 128.84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22.18 万元。村级债务 0.36 万元。

6. 泡崖乡闫屯村：闫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4252.9 亩，其中农用地 15828.9 亩，已承包到户 6067.69 亩，“四荒地”6337.05 亩。2023 年村资产总额为 1582.8 万余元，其中货币资金 75.7 万余元，固定资产为 1442.2 万余元。2023 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11.1 万元。村级债务 18.35 万元。

7. 泡崖乡长山村：长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5021.4 亩，其中农用地 25358.7 亩；已承包到户 10543.3 亩，现无集体集中经营的机动地。全村有不可开发“四荒”地 7269 亩。2023 年村资产总额为 1254.06 万余元，其中货币资金 35.4 万余

元，固定资产为 830.82 万余元。2023 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10.1 万元。村级债务 35.83 万元。

8. 太阳街道办事处大河沿村：大河沿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7628 亩，其中，已承包到户 7237 亩；林地 1690 亩。2023 年末大河沿村资产总额为 5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97 万元，固定资产为 81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2.15 万元。村级债务 97 万元。

9. 得利寺镇西李屯村：西李村林地面积 4957.2 亩，总耕地面积 685 亩，果园 1574.16 亩，全村现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3 年末西李屯村资产总额为 437.4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4 万元，固定资产为 388.19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2.5 万元。村级债务 93.06 万元。

10. 红沿河镇沟口村：沟口村耕地面积 10185.15 亩，园地面积 292.35 亩，全村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 161.39 亩。2023 年末沟口村资产总额为 1332.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9.21 万元，固定资产为 1118.6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1 万元。村级债务 133.02 万元。

11. 赵屯乡郑屯村：郑屯村林地面积 2006 亩，耕地面积 7108 亩，园地面积 5581 亩。全村可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包括：郑屯村原小学。2023 年末郑屯村资产总额为 45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8 万元，固定资产为 236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0.18 万元。村级债务 148.68 万元。

12. 赵屯乡胜利村：胜利村林地面积 7222 亩，耕地面积 4330 亩，园地面积 8129 亩。全村可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包括：胜利村原小学。2023 年末胜利村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9 万元，固定资产为 268 万元，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0.04 万元。村级债务 235 万元。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西杨乡购置种植大棚对外出租项目（西杨乡西楼沟村、西柏村、西杨村、马厂村四村联合）

（二）项目承担主体：西杨乡西楼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杨乡西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杨乡西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杨乡马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村联合在西杨乡苇套农场购置种植大棚，约 67 个冷棚，每个大棚约占地 1.08 亩，出租给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各村按投入资金比例分配收益。每年能为四个村每村增加集体收入 8 万元。同时与企业签订回购协议，确保投入本金安全。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西杨乡苇套农场。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了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各工序之间应统筹安排，严格监理，严把质量关。项目实施进

度安排如下：

(1)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2)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对资金购置大棚数量等项目内容进行专业评估，计算出购置大棚数量。

(3)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对购置的大棚进行维修建设。

(4) 2024 年 8 月末前

完成验收、合同签订及资产移交工作。

(五)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项目完成后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大棚的使用及维护权归企业，村集体每年向企业收取租金，保证收益率 8%。

(六) 分配机制

收益四个村平均分配，每年预期收益每个村 8 万元，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项目二：

(一) 项目名称：九龙街道杨沟村玉米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二) 项目承担主体：九龙街道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 杨沟村租赁本村村民土地共计 1000 亩，用于种植玉米。

2. 购买机械：旋地机 2 台、播种机 2 台，收割机 2 台，

打药机 4 台。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九龙街道杨沟村。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方案。

（2）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完成方案，采购设备并安装调试。

#### （五）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经营方式：自营；

组织结构：村“两委”班子+集体经济组织；

预计年收益额：9.2 万元。

#### （六）分配机制

盈利途径为销售总收入分红。预期盈利时间为自项目建成年度开始，每年年终进行收益结算，预计年收益额在 9.2 万元，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泡崖乡闫屯村豆制品加工厂项目

（二）项目承担主体：泡崖乡闫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新建加工厂房预计 900 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2. 预计购置安装两条生产设备，一条鲜豆腐生产线，一条干豆腐皮生产线；

3. 含墙体屋顶装修工程预计共 2480 平方米，院内硬化 预计 300 平方米，消防水池预计 20 平方米；

4. 冷库设备预计 100 平方米；

5.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预计 900 平方米；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泡崖乡闫屯村。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完成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预算、项目评审、项目招投标等。

（2）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3）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设备安装调试。

（4）2024 年 12 月末

移交、验收工作。生产并获取收益。

#### （五）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闫屯村购置豆腐和豆腐干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采取公

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在进行采购、建设，闫屯村村委会及合作社负责监管。通过项目实施，预计项目年收益为 8—10 万元。

#### （六）分配机制

每年预期收益 8—10 万元，全部归闫屯村集体所有。

####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泡崖乡长山村粮食种植经营托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承担主体：泡崖乡长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 210 马力拖拉机 1 台、旋耕机 1 台、履带收割机 2 台、割台设备 2 台。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泡崖乡长山村。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报发改局备案。

（2）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完成方案，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调试。

（3）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正式实施运行。

（五）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长山村采取自主经营管理模式，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再进行农机采购。长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长山村村委会负责监管。预期收益率10%左右。

#### （六）分配机制

每年预期收益8—10万元，全部归长山村集体所有。

####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太阳街道大河沿村农机种植合作社项目

（二）项目承担主体：太阳街道大河沿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村转租的土地约100亩种植玉米。购买拖拉机3台、旋耕机2台、播种机2台，籽粒收割机1台。并购买种子、化肥。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太阳街道大河沿村。建设工期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了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各工序之间应统筹安排，严格监理，严把质量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7月——2024年8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2）2024年8月——2024年10月

清单编审等。

(3)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机械设备的采购、安装。

(4) 2024 年 12 月末

验收工作、移交工作。

(五)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村集体把农户土地转租过来统一机械化规模经营种植，村自主经营。预期收益率为 12%。

(六) 分配机制

每年预期收益 12 万元，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项目六：

(一) 项目名称：得利寺镇西李屯村委托得利寺镇西李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樱桃产业项目

(二) 项目承担主体：得利寺镇西李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樱桃产业基地 13 亩、分拣仓储中心约 0.45 亩。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四)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得利寺镇西李屯村。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4 年 4 月

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2)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项目大樱桃产业基地建设；大樱桃分拣仓储中心建设。

(3) 2024 年 11 月

竣工验收。

(五) 运营模式及预期

项目与得龙樱桃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形成资产归西李屯村所有。预期收益率为 7%，得龙合作社每年从收益中固定分红西李屯村 7 万元，年收益不足 7 万元由得龙合作社补足。

(六) 分配机制

每年预期收益 7 万元，全部归西李屯村村集体所有。

项目七：

(一) 项目名称：红沿河镇沟口村民宿项目

(二) 项目承担主体：红沿河镇沟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 沟口村利用闲置办公楼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自营自建。

2. 改造范围对村三层旧办公楼改造成 16 个房间(其中大房间 3 个，小房间 13 个)。每个房间装修有独卫、空调、电视等设施。改造室外保温及屋顶防水、装修室内地热、地砖等设施。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沿河镇沟口村。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了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各工序之间应统筹安排，严格监理，严把质量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1）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 （2）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审、施工前材料市场价格调研等。

##### （3）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外配套工程的施工，设施采购、安装。

##### （4）2024 年 12 月末

验收工作、移交工作。

#### （五）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村集体参与管理，采取自主经营管理模式，村集体成立运营管理小组，小组成员有村监事会、理事会、党员和成员代表各两人参与管理。每年预期收益率为 10.8%。

#### （六）分配机制

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 项目八：

（一）项目名称：赵屯乡购置房屋对外出租项目（赵屯乡郑屯村、胜利村两村联合）

(二) 项目承担主体：赵屯乡郑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屯乡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 项目建设内容

赵屯乡供销社利用闲置场地自建设房屋，共计 3 层约 630 平方米。房屋建成后，郑屯村、胜利村拟利用壮大扶持资金 200 万元购置该房屋。郑屯村、胜利村所购置房屋用于出租给农业银行，所得收益由两村平均分配。

资金构成均为扶持资金，无社会、自筹资金。

### (四)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在赵屯乡赵屯村（赵屯乡供销社闲置场地）。建设工期计划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1)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 (2)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审、施工等。

#### (3)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外配套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 (4) 2024 年 12 月末

验收、移交工作。

### (五)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外出租给农业银行用于开办营业网

点，预计年收益为投资金额的 8%。

#### （六）分配机制

收益两个村平均分配，每年预期收益 8—1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各乡镇要加强工作调度，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乡镇党政负责人和村级主要负责人。3 月底前，完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建立本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4 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全部启动；10 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基本建成。11 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完成验收。

2. 项目监管。切实按照《关于印发〈瓦房店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瓦财农〔2019〕93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项目审批、实施、监管、验收程序，保证项目安全和资金使用安全。

3. 资金拨付。6 月底前，对于需要启动资金的村，在启动时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需要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的扶持村，经乡镇政府审定，报市级领导小组复核确定可全额拨付；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11 月底前，资金要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4. 档案整理。各乡镇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立项、申报、施工方案和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签订及施工管

理、资金管理和使用、竣工验收准备、项目资料归档及项目审计准备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后整理装订成册。

##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乡两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作用，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有效落实。

2. 强化工作调度。市乡两级要建立定期调度与通报制度，适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建立月调度制度，加强督导调研。

3. 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各乡镇要以上一年度集体经济收益为统计标准，建立收益 20 万元以下村工作台账，谋划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乡镇项目库，并向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项目申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资产监管力度。

4. 依法合规运营。对于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项目，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对外发包，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自主运营的项目

目，要健全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康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5. 做好后续监管。做好 2018—2023 年已经扶持的 122 个村（含 4 个涉农社区）的后续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发包经营、收益核算等环节，查缺补漏。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存档备检。

6. 强化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 号）和辽宁省、大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年底前，各乡镇要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扶持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并将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今后年度扶持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